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5 日

0125 廢惡法、救教育！ 全教總號召千人上街 怒吼廢除「校事會議」調查制度 部長無力解決亂象應即下台以示負責

針對教育部近年強推之「解聘辦法」及「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」嚴重摧毀教學現場、傷害教師尊嚴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於今（25）日號召全台逾千名教師，集結於教育部前，發起「0125 廉惡法、救教育」行動。全教總強烈要求教育部廢除疊床架屋的惡法，並即刻清查素質堪慮的調查員人才庫，停止以「法律行政」霸凌「教育專業」。

制度殺人、行政誅心：受害教師現身血淚控訴

活動現場邀請多位遭受校事會議制度荼害的教師現身說法。受害者橫跨幼兒園、國中小至高中，涵蓋公私立學校場域。

其中，新北市小宣老師（化名）痛陳，僅因一張網路留言截圖被投訴 1999，學校便啟動長達 6 個月的調查程序。最終報告雖「查無實據」，但長達半年的心理凌遲與名譽毀損，已讓教師熱忱消失殆盡。臺南幼教樂樂老師（化名）陳述，因生理需求於教保服務時間吃東西就被匿名檢舉，遭受教育局大陣仗的調查，即使調查結果查無實據，小案大辦的肅殺氣氛，讓老師心生恐懼，連喝水吃藥都害怕被懲處，基本人權何在？

私立義民中學小可老師（化名）表示因輔導管教，經親師生溝通後誤會已化解，然而學校仍執意啟動校事會議調查，遭受假調查真整肅的對待。台南小平老師（化名）被家長錄音投訴霸凌，雖然最終成功救濟撤銷處分，然校長於過程中透露「如果不記你申誠，換我被記申誠」，校事會議調查成為白色恐怖，教師成為擋箭牌，校園不僅成為濫訴現場，教師更淪為政治角力的祭品。

教育部於 1 月 12 日新聞稿亦肯認中小學校園存在濫訴、小案大辦、行政量能耗損等問題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，現行制度已淪為「小案大辦」的練靶場，教育部僅透過三天的講習，便讓許多缺乏教育實務經驗的參與者進入「調查員人才庫」。甚至連人才庫成員——全家盟理事長蕭東原，近期在媒體公開發言中都出現法定程序表達錯亂的情形。全教總嚴正質疑：「若連全國層級家長團體理事長對法制理解都如此荒謬，基層教師的生殺大權怎能交給這群速成調查員？」

法制邏輯自我矛盾：中小學不應淪為二等公民

全教總提出嚴正法理質疑：根據《教師法》第 29 條之立法理由，大學法與專科學校法因已有教評會審議機制，故不另行規範。然而，中小學同樣擁有完善

的教評會與考核辦法，教育部卻強加一套「解聘辦法」，創設校事會議架空原有的專業審議。這種「一國兩制」的作法，不僅是行政冗贅，更是對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嚴重歧視。全教總呼籲朝野立委與教育部應嚴正評估刪除《教師法》第 29 條授權法條。

跨黨派與產業界齊聲：捍衛職場勞動尊嚴

今日行動獲得多位立法委員到場聲援，包括牛煦庭、洪孟楷、徐欣瑩辦公室及台灣基進黨代表等。立委們承諾，針對立法院院會已通過將解聘辦法交付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一事，將在委員會中嚴格把關，不准教育部以「行政命令」規避專業監督。

此外，包括廖宜恩教授、全金聯、台北市產總、高教工會、台鐵產工及臺南市產總等 NGO 團體領袖亦到場支持。這象徵此議題已跨越教育圈，成為守護勞動尊嚴與反對行政濫權的社會運動。

台灣教授協會創會秘書長廖宜恩教授痛批，校事會議體制寧願錯殺一百，也不願放過一人的獵巫作法，簡直就是白色恐怖時期的警備總部復活，這是臺灣民主的倒退。惡法不除，校園沒有安寧的一天。

全教總五大核心訴求：

1. 瘦惡法：重新檢討「解聘辦法」之存廢，回歸《教師法》與原教評會審議機制。
2. 清人才庫：教育部應嚴格檢視現行調查員人才庫，剔除法治觀念不清、不適任之人員。
3. 止濫訴：建立合理的過濾機制，阻卻政治性或個人情緒性的濫訴與小案大辦。
4. 還清白：恢復因不當調查而蒙受損失之教師名譽，並建立實質的行政補償機制。
5. 負責任：校園亂象不除，教育困境難解，師生權益不足以保障。部長倘若無力解決，應負起所有責任，立即下台。

全教總強調，唯有停止將校園當作法律修羅場、行政實驗室，恢復親師生的互信，台灣的教育才不會繼續向下沈淪。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回去把法制修好，教育部若不能撥亂反正、對症下藥，對制度徹底切中弊端、檢討缺失，教師的怒火將持續延燒，鄭部長倘若無法成為基層教師的後盾，回應全教總訴求，解決校園司法化的困境，即應知所進退。